

证券代码 :002103

证券简称 :广博股份

公告编号 :2015-086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）

3、会议主持人：戴国平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0月25日—10月2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

月 26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 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59,825,6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074%。其中，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59,623,2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41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20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63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 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1,032,400 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 3.6158%。

2. 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同意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825,66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32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利平、任杭中、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杨燕、杨广水、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志明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军、唐芳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